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對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的 估計影響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						
每股18.60港元計算.....	<u>(6,195,636)</u>	<u>149,835</u>	<u>7,914,398</u>	<u>1,868,597</u>	<u>2.44</u>	<u>2.70</u>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6,062,083,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3,73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9,82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已從本集團無形資產總值中剔除非控股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6,325,000元。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18.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入賬於2022年6月30日前的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之上市開支人民幣40,89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待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7,914,398,000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765,694,09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後可能購回;或(iii)於2022年6月30日後為便於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0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購回2,668,776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ii)於2022年6月30日後為便於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則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隨後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2.45元或2.71港元(按估計發售價18.60港元計算)。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Medbanks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及ThinkGeek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亦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足以並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12日